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783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42763_11047833900_1_3742763_11047833900_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里港國中辦理國中數學教師「數學活動師推展工作坊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里港國中110年9月27日屏里中教字第11000046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

1、第一場：110年12月15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共計4小時。

2、第二場：110年12月22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共計4小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里港國中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數學教師，共3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網報名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，課程代碼請參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每場次4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3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幹事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07 15:30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